

# 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

## 第 2 次會議紀錄—通案事項

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，應切實檢視本府函發之共同性缺失，即時改善及預為防範，並確依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及最新之採購文件範本辦理，以提升本府採購作業品質及減少缺失情形。